

# 外汇局重拳出击非法网络炒汇

## 目前任何境外交易提供商均未获得境内经营许可



□本报记者 禹刚

外汇局昨日称,目前任何境外交易提供商均未获得境内经营许可,外汇理财应走商业银行等正规渠道。外汇局称,外汇部门与公安机关联手打击非法网络炒汇活动,并特此提醒投资者要远离非法网络炒汇活动,避免投资风险。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行动,依法取缔了天津智外网外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非法网络炒汇窝点。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网络炒汇活动实质是通过互联网开展外汇保证金(外汇按金)、外汇期货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近年来,这一活动在我国一些城市呈蔓延趋势。1994年,外汇局及有关部门就曾严令禁止境内任何机构和组织、参与外汇期货和外汇保证金交易。目前境内各种媒体上所截境外交易提供商均未获得过境内经营许可,某些投资或咨询公司、代表处组织境内居民个人参与这种交易活动均属于违法行为,投资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不受我国法律保护。

此外,外汇局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和事实情节,对违规机构和居民个人做出行政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机构和组织,有关司法部门还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境内各商业银行均已开办实盘外汇买卖业务,方便广大个人投资者从事正常的外汇资金买卖业务。人民银行、外汇局还对境内居民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境内居民个人在年度总额内购汇只需凭本人真实身份证明并向银行申报用途后即可办理。

同时,为满足境内机构和个人的对外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的合理需求,允许国内企业和个人委托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投资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便利境内居民外汇理财。据了解,境内居民个人参与非法外汇保证金或外汇期货交易大部分遭受了巨额损失,其中既有交易本身风险较高,居民个人投资者缺乏必要的外汇理财常识等因素,也不乏少数境内机构和打着境外投资公司或交易商幌子的,伺机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 聚焦房地产

# 国土部:从严安排用地稳定楼市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昨天,国土资源部在其官方网站发表署名文章,表示要坚持从严安排用地的原则,科学、有效的供地促进楼市稳定,以配合国务院日前公布的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六条针对性措施(“国六条”)。

国土资源部认为,“国六条”表明了中央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的决心,而一个清楚的政策信号就是土地供应的闸门决不会松开,在坚持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落实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用地。

据了解,与一季度我国GDP10.2%的增长速度相对应,一季度各地的土地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需求是计划的3倍多。“不断扩张的投资,终究要流向土地,需要占用更多的土地,也会进一步加剧土地资源的供需矛盾。”国土资源部有关人士表示:“我部将坚持从严安排用地的原则,土地供应总量仍维持在去年的水平。”

此外,国土资源部表示要把把握供应节奏和供应结构,继续加大对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力度,并限制所谓高档住宅、豪华社区的供应,禁止别墅用地的供应。

基于“国六条”中加强土地使用监管,制止囤积土地行为这一重要内容,国土资源部表示,各地国土资源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和巡查力度,对捂地待涨、囤地不开发、恶意向地抬高地价者,要采取积极主动、切实可行的处罚和规范性措施。



政府部门应加强信息披露监管

## 导入问责制 严惩楼市“黑嘴”

□据新华社电

眼下的房地产市场,一方是财大气粗,掌控着产品供应量及价格的开发商;另一方是囊中羞涩、市场信息匮乏的购房者,这就如同重量级别的两个对手,在同一个擂台上竞技。这场不对等的竞赛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楼市要健康发展,开发商必须诚实公布销售信息,政府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管。

北京建委网站“火爆”

www.bjfdc.gov.cn是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下属的网站,购房者可以通过其中“可售商品房统计”查询北京市全部合法项目可售房屋的情况及销售状态,信息细化到每套商品房。

4月底,在披露了北京市待售商品住宅面积占全部可售房面积60%的信息后,这家网站前所未有地火爆,这让网站管理者——北京市建委房屋交易管理处处长沈浩感到出乎意料。在沈浩记忆中,这个网站最高访问量达到每日90万次。

而记者通过相关查询,从5月开始,这个网站的访问量一度超过400万次,目前保持每天约100多万人次的水平,全球网站排名跃升1600多位。不仅如此,在建设部公布全国40个重点城市房地产权威信息网站域名后,天津、上海、广州等地相关网站访问量也明显增多。

信息操纵可能仍然存在

但让打算在北京购房的丁扬感到困惑的是,今年“五一”长假期间,他泡在北京市建委下属的这个房地产交易管理网上,精挑细选了几个满意的楼盘和户型,而这些房子在网上楼盘表内都用绿色标出,表示尚未签约,可以购买。丁扬按图索骥,转了几个楼盘后发现,他依然买不到网站上那些“绿色块”的“可售房”。楼盘销售代表给他的解释:要么是还没有开盘,什么时候开盘也不清楚;要么是不在目前的销售计划之列,要等一段时间再谈。

另外,此次建设部公布的全国40个重点城市房地产权威信息披露网站中,也有的网站楼盘交易动态信息不全、房源信息粗略等,或多或少让购房者知情权有些“缩水”。对此,业内人士指出,这背后可能仍然存在信息操纵。

政府应建信息披露问责制

种种迹象表明,有“幕后之手”在通过释放虚假信息操纵楼市。近年来,出于“经营城市”、增加税收、快速拉动GDP,包括某些人权力寻租的需要,一些地方及部门领导干部“角色错位”,同开发商穿一条裤子,讲起话来不是急购房者所急,而是偏向于开发商一边。

## 4月底全国商品房空置1.22亿平方米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昨天,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显示,截至4月底,全国商品房空置面积为1.2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8.9%。

国家统计局测算的4月份国房景气指数为101.61,比3月份上升0.15点,比去年同期回落0.65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分类指数比3月份

和去年同期均有所回落。

1至4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4131亿元,同比增长21.3%。完成商品住宅投资2835亿元,增长22.6%。其中,经济适用房完成投资101亿元,增长4.1%。另外,今年1至4月,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开发土地面积728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7.5%;完成房屋施工面积117.6亿平方米,增长22.1%。

## 杜绝“齐二药”事件再次发生 监管部门将全面检查药品生产企业

□本报综合新华社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原辅料供应商审计、原辅料购入及质量检验、物料管理、产品审核放行等环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近日发生的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药案件,造成多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产生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

关负责人表示,发出上述通知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通知指出,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从符合规定的单位购进物料,并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后入库保存;必须严格按照药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检验。

此外,记者从有关权威部门了解到,随着齐齐哈尔假药案件从齐齐哈尔公安机关移交广州广州市公安局,齐齐哈尔第二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涉案人员也将于近日被带往广州接受进一步调查。

## 我国公证程序全面调整

□实习记者 何鹏

司法部近日发布了在公证业内有小公证法之称的《公证程序规则》,与2002年的规则相比,新规则对我国公证程序和办证规则进行了全面调整和修订,并将于今年7月1日生效。

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此次修订较原《规则》变化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规范公证执业主体,改变原“公证人员”的称谓,明确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是公证执业主体;(二)依据公证法设立了公证执业区域制度;(三)增加了法定公证事项的受理要求;(四)明确划分了在公证活动中

当事人与公证机构之间对公证事项真实性各自应承担的责任,依法充实、细化了审查、核实的内容;(五)设立不予办理公证制度,作为根据公证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的公证程序的终结制度之一,该制度对原《规则》设定的拒绝公证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丰富;(六)对公证程序特别规定内容的调整;(七)依法重新设定了公证争议处理制度;(八)明确监督检查,查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明确规定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发现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在办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司法行政机关或公证协会投诉。

电监会:

## 严查电力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

□据新华社电

作为此次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重点行业,电力行业项目投资大,采购环节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19日提出,要重点整治电力工程建设、设备物资采购、产权交易、供电服务等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

电监会主席柴松岳在电力行业治理商业贿赂电视电话会议上要求,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扩大招投标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应用范围;加强对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等重点岗位的管理,以及对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供电服务、产权交易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 北京出租车价上调至2元/公里

建立租价油价联动机制

□实习记者 于祥明

从今日起,北京的出租汽车租价将调整为每公里2元,同时建立租价油价联动机制。

昨天,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报送北京市出租小轿车租价调整建议方案的函》(709号文),调整北京市出租汽车租价标准,将1.60元/公里车型租价标准调整为2.00元/公里,其他车型租价标准不变。目前3公里10元的起步价、空驶费、夜间收费、等候及低速行驶收费等其他收费办法保持不变。根据规定,5月20日到6月30日为调整计价器期,新旧租价并存,7月1日起,所有现1.6元/公里租价标准

的出租汽车统一执行2元/公里的租价。

根据3月下旬我国出台的石油综合配套调价方案,北京建立了租价油价联动机制。联动机制启动点设为油价5.2元/升。在油价达到5.2元/升时,由企业发放燃油补贴与驾驶员共同承担燃油上涨费用。油价达到5.5元/升时向运距超过公里里程的乘客收取0.5元/乘次的燃油加价,5.8元/升时收取1元/乘次的燃油加价。油价达到6.1元/升时,提高租价,租价调整后,停止燃油加价和停发燃油补贴。油价继续上涨仍按上述办法执行。在油价下降时,则按相反的顺序实行。

## 高新区经济指标年均增幅超50%

□据新华社电

今年是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家高新区并颁布相关政策15周年,这15年中,我国国家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的年均增长率都超过了50%。

19日,在天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召开的全国ISO14000国家示范区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区管理处处长李

志远说,“十五”期间,国家高新区在高水平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主要经济指标仍保持了30%以上的增长速度。

根据2005年统计快报显示,全国53个国家高新区营业收入实现了34353.6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了28892.6亿元,工业增加值6802.8亿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9.3%。

## 申购上限放宽 资金摇新股办法出台

(上接A1版)沪深交易所发布的新办法都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申购资金的结算,新办法规定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申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在最终交收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

申购的资金交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今日还发布通知称,资金申购办法于今日正式实施。原《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办法(证监发字[1996]423号)不再执行。

## 上证所新交易规则解读之四

# 交易信息披露:注重市场透明度

□尚征

新订《交易规则》将“交易信息”独立作为一章,提升了交易信息披露与管理的重要性。这一章由四节构成:一般规定、即时行情、证券指数以及证券交易公开信息,对交易信息的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使得交易公开信息披露制度更加健全。

1、一般规定

该节规定了交易所每日发布市场交易数据,维护市场行情,发布证券指数和其他交易公开信息;及时统计编制市场成交情况的日报表、周报和月报表。

同时上证所对沪市的交易信息拥有所有权及管理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使用和传播沪市交易信息都必须获得上证所的授权。《规则》还明确由交易所制定相应的信息管理细则。

2、即时行情

根据《规则》的规定,在集合竞价阶段和连续竞价阶段披露相应的行情内容。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但是对于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由于没有前收盘价,使用证券的发行价来替代即时行情中的前收盘价。

《规则》还规定上证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

方式和内容。

3、证券指数

在《规则》中并没有具体规定指数的编制方法,因为指数的编制方法过于专业和复杂,因此具体的公式和编制程序不便由《规则》规定。《规则》仅从原则层面规定了指数编制应该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而指数的设置和具体的编制方法需要另行规定。

4、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对于下列情况,需要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1)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三只股票(基金);(2)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三只股票(基金);(3)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三只股票(基金);(4)对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

值得一提的是,新《规则》以日

收盘价格涨跌幅的偏离值来衡量交易警示水平,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换言之只有当单个股票价格偏离超过市场涨跌幅平均水平的7%才实施警示。而原有的办法对所有收盘价格涨跌幅达到±7%的证券进行披露,那么可能出现两种情况:(1)有些价格的操纵者为了避免披露,故意将价格压低至±7%内;(2)遇到行情大涨或者大跌的情况,市场同涨同跌,大量的股票都披露相应的信息,就无法起到警示的作用。另外还把价格振幅和换手率异常纳进了需要披露的信息范畴。

除此外,首次对股票和封闭式基金的异常波动进行了界定,并且还将ST股票纳入了异常波动单独监督的对象:(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2)ST股票和\*ST股票连

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3)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4)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对于认定为异常波动的证券,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但是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范围。

另外对于实施特别停牌的证券,也需要公布相关信息,包括:成交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购买统计信息;上证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